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9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楊永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選任辯護人 鄭家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21
11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
12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楊永雯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15 仟元折算壹日。

16 **事實及理由**

1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補充：「被
18 告楊永雯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；就量刑證據補充：
19 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與告訴人林宗翰
20 於本院成立調解之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5號、113年度
21 附民字第2409號調解筆錄一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
22 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3 二、被告自告訴人處詐得之財物，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原應依法
24 宣告沒收、追徵，然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
25 解，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有前引調解筆錄在卷可
26 參。本院認若仍對被告諭知沒收犯罪所得，顯屬過苛，爰不
27 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
29 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
30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
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221號

被 告 楊永雯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(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永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，在林宗翰所經營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店內，向林宗翰佯稱：於113年7月30日、31日及同年8月29日、30日、31日共5日有舉辦調酒活動，希望其到場協

助製作調酒，但未免其屆時未到須先繳交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000元押金，押金會於113年6月28日退還並提供調酒材料云云，致林宗翰陷於錯誤，於113年6月13日某時，在其所經營之上址店內，與楊永雯簽立合作契約書，並交付1萬7000元予楊永雯。嗣因楊永雯遲遲無法提出活動相關訊息，且未依約退還押金，林宗翰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林宗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永雯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向告訴人林宗翰表示有廠商要辦活動，而向告訴人收取押金1萬7000元，並簽立合作契約書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做餐車的調酒師，我跟告訴人是在網路上認識，這活動是其他廠商找我，我再找告訴人合作，後續活動沒有如期舉行是因為廠商說要延期，但卻沒有下文，因為廠商沒有將押金退給我，所以我沒有依約將押金還給告訴人；雖然我先前有因類似手法詐騙他人而被判刑，現也有多案是以類似手法詐騙他人而在偵審中，但這些案件對應的廠商不是同一個，我不曉得為何廠商都會沒有如期舉辦活動

01

		云云。惟被告迄未提出該廠商委託其招商、繳款予該廠商之相關事證及該廠商之姓名年籍資料以供調查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宗翰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合作契約書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851號刑事簡易判決書1份	證明被告前以相類似手法，向他人詐欺取財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楊永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 被告因本件犯行取得之贓款1萬7000元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
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
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0 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3 書 記 官 蘇 春 燕